

合同编号：

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（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）

委托业务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陕西省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技术支撑

委托业务名称：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软件开发

甲 方：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
（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）

乙 方：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9 月

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（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）（以下称甲方）为做好《陕西省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技术支撑》项目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，确定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承担该项目的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软件开发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有关规定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开展此委托业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

1.1 委托业务名称

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软件开发

1.2 服务期限

本服务期限为 6 个月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

2.1 工作内容

开发一套支持多种类型监测数据（雨量、土壤含水率、地表位移、裂缝、倾角加速度等）的清洗软件，兼容常见格式（CSV、Excel、JSON、数据库等），实现数据清洗功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飞点、跳变、台阶、缺失等。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，支持清洗流程配置、结果预览及报告生成，实现异常数据剔除，避免导致设备误报警。

2.2 技术要求

乙方开展软件开发，软件可兼容常见格式（CSV、Excel、JSON、数据库等），并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，支持清洗流程配置、结果预览及报告生成等。实现异常数据剔除，避免导致设备误报警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3.1 甲方责任及义务

（1）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；

（2）提供全省雨量计、裂缝计、位移计、土壤含水率计、倾角加速度计等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；

(3) 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审查乙方正式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成果，并有权核对其是否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。

(4) 乙方如没有按时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剩余工作经费，并有追回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的权利。

3.2 乙方责任及义务

- (1) 依据投标文件、合同约定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，按时高质量完成合同约定任务；
- (2)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，配合甲方处理有关问题；
- (3)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；
- (4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；
- (5)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。

第四条 提交成果与项目验收

4.1 提交成果

- (1) 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软件开发实施方案，纸质版 3 份，电子版 1 份；
- (2) 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软件开发成果报告，纸质版 3 份，电子版 1 份；
- (3) 地质灾害监测数据清洗软件安装包及使用说明书（纸质版 3 份，电子版 1 份）。

4.2 项目验收

经甲乙双方确定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。具体验收组人员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，若验收产生相关费用，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如乙方通过验收，应自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5.1 合同价款（含税价）

小写：¥: 148,800.00 元

大写：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

5.2 支付方法

(1) 乙方提交的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%的履约保证金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后，支付乙方全额合同金额，即¥148,800.00 元整（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）。

(2)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完成资料归档备案后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，即¥7440.00 元整（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元整）。

5.3 支付方式

该工作费用以**银行转账**方式支付。

5.4 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账户：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

账号：0511014170003826

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

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、无形的信息及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、电子邮件及信息、软盘资料等）中另一方的数据、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授权，乙方不得使用、公开发表或者引用工作成果及过程文件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；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合同终止产生的直接、间接全部损失。

7.2 因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项目停滞、延期等后果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7.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或提交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%支付违约金。若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 15%的违约金。

7.4 如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于 15 日内完成整改，经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，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5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免责条件

8.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，合同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或解除合同，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

8.3 发生不可抗力的，双方应立即进行评审，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

9.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后面列明的住所地送达，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。

9.2 通过传真方式的，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；以邮寄方式的，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收到当日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箱方式的，邮件发送成功并通知对方后视为送达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三年。

10.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可能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提醒对方。情节严重的，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。

10.4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5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
10.6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不得与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相冲突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)



甲 方		乙 方	
单位名称 (盖章)	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(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) 	单位名称 (盖章)	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
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		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	
联系人	王晨兴	联系人	杨亮
通讯地址	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	通讯地址	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茅店山 中路 5 号武钢高新技术产业园 8 号楼 6 层 (自贸区武汉片 区)
电话 (传真)	029-87851090	电话 (传真)	207-59808866
开户银行	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
账号	61001763700052501033	账号	0511014170003826
日期	2025 年 9 月 1 日	日期	2025 年 9 月 3 日